

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中国方正出版社

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 《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6. 3

ISBN 7-80216-121-5

I. 树… II. 树… III. 思想政治教育—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4533 号

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康弘 杜丽娟

责任印制: 郑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642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8308520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kanghong@mos.gov.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2.5

字 数: 6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2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216-121-5

定价: 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目 录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1)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重要讲话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的通知》 中纪发[2006]7号	(3)
中宣部 中央文明办部署社会主义荣辱观 宣传教育活动	(6)
中组部通知要求贯彻胡锦涛社会主义荣辱观讲话精神	(9)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青少年中大力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 教育的通知》 中青发[2006]14号	(1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讲话精神 切实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的通知 教党[2006]4号	(15)

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20)
一个古老而崭新的时代话题	(23)
一条泾渭分明的是非界限	(25)
一项面向未来的希望工程	(27)
一项需要带头履行的领导责任	(29)
科学发展观的题中应有之义	(31)
“八荣八耻”是非明	(33)

“八荣八耻”树起道德建设新标杆	(35)
“八荣八耻”是标准也是底线	(37)
明荣辱 扬正气	(39)
知荣辱 明是非 辨美丑	(42)
党员干部要知荣辱做表率	(44)

* * * *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	
中发〔2001〕15号	(46)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4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4年2月26日)	(59)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4日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的委员，并参加分组讨论，听取委员们的意见和建议。

在民盟、民进联组会上，胡锦涛亲切看望各位委员，并参加了他们的讨论。委员们发言踊跃，讨论热烈，积极建言献策。胡锦涛仔细倾听，并认真记下发言要点。在听取了厉以宁、贺旻、柏均和、严隽琪等委员的发言后，胡锦涛指出，实现“十一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必须广泛深入动员人民群众，坚定不移依靠人民群众，真心诚意造福人民群众，把人民群众的历史主动精神充分发挥出来。

胡锦涛强调，要把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放到十分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文化启迪思想、陶冶情操、传授知识、鼓舞人心的积极作用，努力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胡锦涛说，社会风气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价值导向的集中体现。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是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也是经济社会顺利发展的必然要求。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是非、善恶、美丑的界限绝对不能混淆，坚持什么、反对什么，倡导什么、抵制什么，都必须旗帜鲜明。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倡导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和发展。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坚持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

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认真学习 贯彻胡锦涛同志重要讲话 深入开展 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的通知》

中纪发〔200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监察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纪委）、监察局，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中央直属机关纪工委，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

3月4日，胡锦涛同志在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的委员时指出，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坚持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胡锦涛同志关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论述，内涵丰富，寓意深刻，意义重大。为推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广泛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学习、宣传、教育，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大意义，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胡锦涛同志关于“八荣八耻”的重要论述，精辟阐明了社会主

义荣辱观的重要内容，体现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和社会风尚的本质要求，是中国传统美德和时代精神的结合，是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体现，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时代性和实践性。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是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重大问题，是党风廉政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对于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廉洁从政意识，对于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推动党风政风建设和形成良好社会风气，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充分认识到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意义、深刻内涵和基本要求，增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把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二、以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为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

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是坚持反腐倡廉战略方针、进一步加大对防治腐败力度的客观需要，是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贯穿反腐倡廉教育始终，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形式，增强教育效果。一要加强对于领导干部的教育。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学习和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融入领导干部的权力观和政绩观教育之中，引导领导干部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努力做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模范实践者和积极推动者。二要加强对于广大党员的教育。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与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深入开展示范教育，大力宣传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要剖析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持党的宗旨，增强党的观念，发扬优良传统，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三要大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要以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为重点，

推动廉政文化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引导广大群众明辨是非、区分善恶、分清美丑，营造反腐倡廉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取得实效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作为当前反腐倡廉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抓实抓好。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扎扎实实地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要充分发挥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格局的优势，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撰写理论文章、邀请专家访谈、开办专栏、召开学习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积极组织，广泛宣传，努力在纪检监察系统形成学习贯彻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良好氛围。要把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与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党章结合起来，与学习吴官正同志的工作报告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结合起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教育效果。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结合“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带头学习和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严格要求自己，谦虚谨慎，公道正派，经受住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种诱惑和考验，树立可亲、可敬、可信的良好形象，建设一支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中共中央纪委

监 察 部

2006年3月17日

中宣部 中央文明办部署 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活动

为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论述，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日前发出通知，就在全中国范围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作出安排部署。

通知指出，胡锦涛总书记在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委员时提出的“八荣八耻”重要论述，涵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要求，反映社会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明确了当代中国最基本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是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精辟概括，是新时期社会主义道德的系统总结，是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形势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大力倡导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对于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打牢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形成积极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必须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高度，把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思想道德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和长期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通知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大力宣传胡锦涛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荣辱观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宣传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科学内涵和基本要求，宣传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和进展成效，宣传

各地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鲜活经验。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要开辟专题、专栏，通过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专家点评、群众讨论和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营造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浓厚舆论氛围。要围绕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推出一批理论文章，创作一批优秀文艺作品。要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各类文化阵地的作用，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街道社区、乡村集市、公园广场、车站机场、港口码头等公共场所，要设立标语牌、设置公益广告。通过扎实有效的宣传教育，使社会主义荣辱观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通知要求，适应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规律和特点，坚持知行统一、教育和实践相结合，在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中，广泛开展以“知荣辱、树新风”为主题的道德实践活动，引导人们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把“八荣八耻”转化为自觉行动。党政机关要开展争创文明机关、争当“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为全社会做出表率。学校要把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加强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渗透到课堂教学、学校管理、课外活动等各个环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和行为习惯。企业要以创建文明行业为龙头，开展“共铸诚信”等活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农村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创建文明户、文明村镇等活动，培养新型农民。城市社区要开展创建文明社区、节约型社区等活动，促进邻里和睦、人际和谐。通过多种多样的实践活动，形成人人身体力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良好局面。

通知要求，把自律和他律结合起来，建立完善激励机制，鼓励人们积极向上，追求真善美。宣传表彰具有鲜明时代特点和广泛群众基础的道德建设先进典型，为人们树立学习的榜样。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等各类创建活动，新闻、出版、文艺、体育、教育、科技等各类评奖，都要把“八荣八耻”作为重要内容和评选标准。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大众传媒要加强舆论监督，揭露、批评有悖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言行和现象，帮助人们抵制假恶

丑。社区、农村、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要依靠群众，修订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职业规范、学生守则等具体行为准则，开展多种形式道德评议活动。一切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一切道德实践活动，一切社会行为规范，都要体现“八荣八耻”的要求，把社会主义荣辱观融入经济社会生活的各方面，贯穿公民道德建设的全过程。

通知强调，各级宣传部、文明办要把组织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作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举措，摆上突出位置，列入议事日程。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十一五”规划的宣传教育结合起来，与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与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结合起来，与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要紧密联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干部群众的思想实际，从具体事情抓起，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按照“三贴近”要求，针对道德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群众提出的新要求，积极改进创新，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把宣传教育的成果转化为促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强大精神力量。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中组部通知要求贯彻胡锦涛 社会主义荣辱观讲话精神

中央组织部日前发出通知指出，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论述，是当前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and 党员队伍建设，以及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组织开展学习讨论，深入理解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大意义、深刻内涵和基本要求，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责任感、紧迫感，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党的先进性建设和和谐社会建设的战略高度，把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加强党员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和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的基础性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通知强调，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概括精辟，寓意深刻，涵盖了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思想，抓住了当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社会现实问题，集中表达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心愿，是非标准鲜明，价值导向明确，是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具体化和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当今时代精神的完美结合，体现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对于进一步匡正社会风气、提高文明程度、推进和谐社会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教育，对于教育广大干部、党员以及组工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都具有重要的指导

意义。

通知指出，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讲话精神的基础上，紧密结合组织工作的各项任务，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切实把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任务落实到组织工作中去。一是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纳入目前正在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之中。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与学习贯彻党章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坚持党的宗旨，增强党的观念，发扬优良传统，牢记“八荣八耻”，进一步提高思想道德素质；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与查找在党性党风、思想道德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在深入整改上下工夫；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与完成有关制度规范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加强道德修养、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二是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和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级组织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的规划和措施。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认真进行专题学习研讨，深入理解和把握“八荣八耻”的重要论述，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各级党校、干部学院和其他干部培训机构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到教学、研究工作之中，切实使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入脑入心。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作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和长期任务，与学习贯彻党章紧密结合，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学在前面、做在前面，做“八荣八耻”的积极实践者，用自己的模范言行和人格力量为群众作出表率，同时，要教育各级领导干部在工作中，按照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要求，积极引导和规范社会道德生活，带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树新风、促和谐的文明风尚。三是要把践行“八荣八耻”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标准。在今明两年地方党委换届工作中，要采取有力措施，深入考察了解领导干部学习贯彻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情况，把践行“八荣八耻”的情况作为评价和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真正把那些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

作风上过得硬、群众信得过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通知要求，广大组工干部要努力做学习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模范。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作为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坚持公道正派、加强能力建设、永葆共产党员先进性”主题实践活动紧密结合，与践行组织部门职业道德规范紧密结合，与继承和发扬组织部门优良传统紧密结合，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形式，增强教育效果，使“八荣八耻”成为广大组工干部的基本行为准则。广大组工干部要认清自己在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中肩负的重要责任，坚持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切实把“八荣八耻”转化为自觉行动，努力做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模范实践者和积极推动者，进一步在全社会树立组工干部的良好形象。

（新华网北京3月19日电）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青少年中大力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的通知》

中青发〔2006〕14号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军委总政治部组织部，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

3月4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的委员时强调指出，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坚持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胡锦涛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论述，是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有机统一，赋予了社会主义价值观鲜明的时代特征，对当前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对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特别是做好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学习、深入领会胡锦涛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论述，把在青少年中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作为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广泛组织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学习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努